

中小学 法制教育读本

高中版



深圳市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编委会
主编 黄佳耿 傅伦博 杨柏生

广东教育出版社

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高中版)

深圳市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编委会 编

主编：黄佳耿 傅伦博 杨柏生

广东教育出版社

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高中版)

深圳市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编委会 编

主编：黄佳耿 傅伦博 杨柏生

*

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12-15楼)

邮政编码：510075

网址：<http://www.gjs.cn>

广东同文出版印务有限公司策划

中山新华商务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5.75印张 120 000字

1997年12月第1版 2006年9月第10次印刷

ISBN 7-5406-3876-1/G·3614

定价：9.1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编委会

顾 问：厉有为 李子彬 李广镇 李容根 黄丽满
 白 天 莫华枢 张余庆 郝春民 武捷思
 廖槎武 董立坤 张文祺

特邀顾问：王叔文 江 平 许崇德

主 编：黄佳耿 傅伦博 杨柏生

编 委：崔占君 陈德权 蒋溪林 孙 同
 阮少球 陆 飞 朱新源 冯榕深

编写说明

邓小平同志早在1986年就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共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中指出：“大、中、小学校要把法制教育列为学生的必修课，做到教学有大纲，学习有教材，任课有教师，课时有保证。”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指出：“青少年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大专院校、中学(包括中等技术学校)、小学都应当开设法制教育课。”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又明确提出，要“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明的法律意识”。对中小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是我国全民法制教育和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战略目标的迫切需要。

为了适应中小学开展法制教育的迫切需要，在中共深圳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支持下，由深圳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市教育局参加，本着探索和试验的精神，在进行大量调查工作的基础上，组织了一批年富力强、有法律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及教学经验的专家和教师，编写了这套《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这套读本分小学版、初中版、高中版三册，是一套

适合中小学生学习特点的法制教育读物。

这套读本的编写，一方面站在提高国民素质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高度，另一方面立足于深圳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性城市以及依法治市的实际，旨在对中小学生灌输法律知识，帮助他们树立法制观念，增强法制意识，掌握与其学习、生活和健康成长息息相关的最基本的法律常识，提高对违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使他们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学会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愉快生活，健康成长，做“四有”新人。

这套读本的编写，借鉴并吸收了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中小学法制教材的优秀成果，分别针对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的年龄特点、心理特点、知识结构和生活实际，择取发生在中小学生中或者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大量案例和事件，力图用以案说法、以例释法的方式，深入浅出地阐释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和做人处事的基本道理，尽可能做到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形象生动，文字清新，使学生学习后能够多年不忘，终生受用。

这套读本小学版、初中版、高中版三册的内容，是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衔接；既注重各个年龄层次的认知水平和针对性，又强调了要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

这套读本由黄佳耿、傅伦博、杨柏生同志研究拟订大纲，李广镇、张余庆同志审定了编写大纲，并对整个编写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指导。

读本初稿完成后，由傅伦博同志负责修改、统稿，有些篇目作了较大修改；黄佳耿、杨柏生同志主持编委会

审阅定稿。陈利民、郭洁、邹平学同志分别协助了小学版、初中版、高中版的统稿工作。陆飞、裴砚利、邹国华、熊秋兵同志在读本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做了较多具体工作。张文祺、张海同志参与了读本插图的审稿。

中共深圳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把这套读本的编写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高度重视，给予了多方关心和指导。全国著名法学专家王叔文（八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原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所长）、江平（七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许崇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应邀审阅了书稿，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教育系统一些学校的教师和中小學生及部分学生家长对读本的编写给予大力支持，提出了不少宝贵的建议。读本的出版，得到广东省教育厅教材编审室、广东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册(高中版)的初稿撰写人是：傅伦博第一课、第二十课；陈利民第二课；邹平学第三课、第五课、第十八课；唐泰来第四课；张京婴第六课；侯国祥、郭寿春第七课；朱新源第八课；王健第九课；戴天第十课；康恭舜第十一课；宋江平第十二课；王勋、罗健第十三课；牛西平第十四课；彭俐萍第十五课；杨旭第十六课；杜云峰第十七课；郭洁第十九课。本册插图的作者是：黄勇、黄佳。

编写适合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层次使用的法制教育读本，是一项带有开拓性和探索性的工作，缺乏现成

的相关系列教材借鉴，加上时间紧，任务重，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祈使用本读本的教师、学生及家长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完善。

《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编委会

2002年9月19日

目 录

第一课	自由与法制·····	(1)
	——法律在社会生活和个人生活中的作用 (代序)	
第二课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
第三课	我国有哪些国家机关·····	(16)
第四课	行政处罚的公正、公开原则·····	(28)
第五课	增强国防意识 依法服兵役·····	(36)
第六课	民事活动的公平、诚信原则·····	(46)
第七课	反对贪污贿赂·····	(51)
第八课	遇事冷静莫冲动·····	(58)
第九课	花季迷途——性罪错·····	(64)
第十课	公民出入境的法律问题·····	(74)
第十一课	怎样签订经济合同·····	(81)
第十二课	市场经济要求正当竞争·····	(89)
第十三课	纳税人与纳税意识·····	(98)
第十四课	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护·····	(107)
第十五课	婚姻家庭中的法律问题·····	(115)
第十六课	怎样打官司·····	(122)
第十七课	敢于和善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136)
第十八课	维护香港繁荣稳定的法律保障·····	(145)
	——香港基本法 ABC	
第十九课	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157)
第二十课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64)

第一课 自由与法制

——法律在社会生活和个人生活中的作用

(代序)

我们一些青少年朋友比较推崇“保持自我”，喜欢强调“个人自由”。这本来是不错的，但一些人往往在“保持自我”的同时，却忽视了“尊重别人”和“遵守规则”，追求个人自由而行为常常失之偏颇。

比如，借口“保持自我”、“个人自由”，有的人晚上12点以后仍在家里唱卡拉OK，或者大声喧哗，而不顾及邻里；有的人在影剧院、音乐厅吸烟或大声讲话，而不考虑他人；有的人骑车赶路冲红灯，而忘了交通秩序和规则，忘了车辆和行人的安全通行，等等。

自由是什么？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它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随自己意志活动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作为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对我国公民所享有的自由和权利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达十八条之多。如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权，选举权，批评建议权，劳动权，休息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通信自由，等等。

我国宪法在规定保障公民的自由和权利的同时，也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

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我们应当珍视自由。然而，世界上从来就没有绝对的自由。如果将自由推至极端，便会产生相反效果。自由与纪律，自由与规则，自由与法制，有不解之缘。因为人生活在社会群体之中，如果人人只知随心所欲，我行我素，社会生活就会乱套，社会也就不成其为社会了。这个道理，在任何国家和地区都是一样。

比如在香港，这是一个实行自由港政策的地方，人们

享有广泛的自由，市民可以随时批评政府、状告政府，但这种广泛自由也是受“规则”约束的，不能损害社会 and 公众、他人的利益。比如，你有吸烟的自由，但在电梯、地铁和公共汽车等一切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就要被罚款，一次最多达到5000港元。你有养狗养猫的自由，但你的小狗小猫在街上或公园草坪上拉屎撒尿，要被罚款。你将小狗小猫带上地铁和公共汽车，也要被罚款。你有在家里唱卡拉OK的自由，但你晚上12点以后仍在家里唱卡拉OK，或者打麻将，大声喧哗，邻居就可以报警，警察会很快赶来，依据“简易治罪条例”制裁你。你有吃零食、喝水的自由，但你在地铁和公共汽车上喝水、吃零食要被罚款。你有停车的自由，但在不该停车的地方停车，警察便会在汽车挡风玻璃的雨刷上夹上白、蓝二张纸条，这就是香港司机最害怕的“吃牛肉干”。白条是罚款单，蓝条是告诉你法律依据，上面印有30多条有关法律条文，触犯哪一条就划个钩。司机必须尽快把罚款单和支票寄到港府库务署。如果不服气，或者拒不缴款就请你上法庭。

香港政府采取的这些管理措施，维护的是社会和公众的利益，为绝大多数的港人所理解和遵守。当有人不按规则行事时，香港人会用一种看“异类”的眼光盯着他，有时还会给他一些善意的忠告。而执法者见到违规违例者，则会毫不客气地予以制止、处罚。正是这种自由社会里的法治精神，成为香港成功的重要因素。

又如在美国，这也是一个以个人自由为最大特点的国家。然而到美国访问过的人都感到，大多数的美国人都有良好的法制观念和文明举止。除少数为非作歹无法无天的败类外，美国善良百姓既懂得维护自己的自由和权利，也

注重遵法守纪：驾车一定系好安全带，见到红灯必定停车，哪怕是半夜三更，路上没有警察，也不会冲红灯。酒吧间按政府规定，18岁以下少男少女一步也不让走进去。人行道旁、救火龙头两侧几米规定范围的路边和商店、住家的车道出口，绝对不去停车。“餐馆禁烟”的法律一经公布，纽约市任何一家饭店里再也闻不到一丝烟味。州政府一纸命令，几乎所有12岁以下的孩童骑自行车、踩溜冰鞋时，统统戴上头盔套上护膝。休假日家家户户自觉修剪自家的花园草坪，自己没空，就雇人打理，如果杂草乱长，邻居也会举报，政府部门要来干预或处罚。环境局出了回收铝罐、玻璃瓶罐、塑料器皿的通知和细则，家家户户的再生废品从此与日常垃圾截然分清……

我们的国家现在正在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我们的社会逐步进入市场经济社会。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经济，西方社会强调自由竞争，但这种竞争也是有市场规则约束的。就像在马路上行车必须有交通规则，球类比赛必须有竞赛规则一样，市场竞争需要有市场规则。没有市场规则，或者有市场规则，做生意的人不去遵循，市场就会陷入混乱，谁都得不到好处。

世界上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也是市场法制比较完善的国家。发达国家的大多数人除了遵守日常生活的规则外，也注意遵守市场规则。为了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序进行，我们国家也制定了一系列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还专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同学们高中毕业或者以后上大学、读完研究生后，就要走进市场经济的大潮，我们要学习和遵守市场经济的规则，使自己的事业立于不败之地。

在高中阶段，有一些同学年满18岁。共青团中央决定从1997年“五四”起正式启用全国统一的“18岁成人仪式标志章”，深圳等一些城市举办了“18岁成人宣誓仪式”。18岁，是未成年人走向成年人的标志，是一个凝重而激动人心的人生里程碑！当你年满18岁的时候，法律就赋予你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社会从此承认你与全体成年公民具有同等的公民权利和义务。作为一个成年公民，在行使自己的自由和权利的同时，也要担负起宪法赋予自己的全部责任。

责任是什么？责任就是一个人分内应当做的事。一个



成年公民最起码的责任就是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义务。责任是生命的属性，责任是做人的基本。任何人，只要充当了某种社会角色，无论工、农、商、学、兵，或为人师、为人父母、为人子女……都要承担各种各样的责任，其中最基本的就是法律规定的责任。同学们会逐渐认识到，法律对于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乃至每个社会成员是多么重要。

本册《法制教育读本》(高中版)，考虑到高中生思想逐步走向成熟的实际情况，在《法制教育读本》小学版、初中版的基础上增加了一定的深度，设置了同学们走向社会后需要了解的一些经济生活、社会生活方面的基本的法律知识。如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行政处罚的公正、公开原则，民事活动中的公平、诚信原则，出入境的法律问题，怎样签订经济合同，反不正当竞争，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婚姻家庭的法律问题，怎样打官司，等等。

我国法律体系分为下列几个主要部类：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婚姻法、刑法、诉讼法。这些法律同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密切相关。祝愿同学们在长大成年后的日子里，在小学、初中已学习和掌握的法律知识的基础上，继续学习掌握多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在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上，勇往直前，实现人生的价值和理想，为祖国的繁荣富强贡献力量！

思考题

请联系个人和社会实际讨论一下自由与法制的关系。

第二课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是指具有某一国国籍，并根据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我国宪法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有明确的规定。

公民的基本权利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平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任何公民的权利都要受法律保护，任何公民违法犯罪都要依法给予相应制裁；公民在遵守法律方面一律平等，任何公民都必须受法律约束，严格遵守法律，不得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选举权就是公民有按照法律的规定，根据自己的意愿投票选举自己信得过的人为人民代表的权利；被选举权就是公民有按照法律规定，被其他公民推选为人民代表的资

格。在我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都平等地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2.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言论自由 宪法规定公民有通过口头或书面以及著作表达自己意见的自由。

出版自由 公民有以出版物形式表达其思想和见解的自由。

集会自由 公民可以聚集在一定场所，研讨大家关心的问题，或者举行某种集体活动或其他纪念、娱乐活动等。

游行自由 公民可以持有标语、旗帜等物列队沿街道而行，以表达某种庆祝、纪念、支持、抗议等情绪。

示威自由 公民可以在公共场所聚集，以表示某种抗议或义愤的情绪，显示自身的力量和决心。

公民在行使以上几种权利和自由时，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必须对他人和社会负责。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前，必须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经过许可。

(三)宗教信仰自由权。

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随时改信别种宗教的自由，这完全取决于公民的自愿。信教的公民和不信教的公民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享有同等权利。

(四)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通信自由就是说公民可以自由地与自己的亲朋好友及其他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利用书信、电话、电报等方式，互通信息，交流思想。国家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除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检察机